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事聲字第2號

異 議 人 莊佳峰

視同異議人 莊佳原

陳世芳兼久保由紀子之承受訴訟人

陳承揮兼久保由紀子之承受訴訟人

陳善美兼久保由紀子之承受訴訟人

相 對 人 張青立

張孫寶蓮

上列當事人間確定訴訟費用額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所為之裁定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「陳承輝兼久保由紀子之承受訴訟人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陳承揮兼久保由紀子之承受訴訟人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陳承揮之居所「同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香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1樓4室」。

原裁定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陳善美之居所「同上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香港○○○○○○○○812室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

01 予更正。

02 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何悅芳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
07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9 書記官 林雅姿